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2年02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0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樓簡報室

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解智麟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

1 月適逢過年期間未召開道安會報，故本月是今年首次召開，熱忱歡迎新加入之道安會報顧問交通大學吳昆峯副教授，新的一年同樣也請各位夥伴一同共同努力。

二、 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三、 111年本縣轄內道路交通附屬設施查報情形：

(一)張顧問新立：

1. 建議縣府可邀集村、里長擴大查報回報，共同推動道路改善。

(二)蘇顧問昭銘：

2. 建議可從事設施管理角度，建立簡易道路查報通報系統。

四、 新增禁行路段管制公告如下:

(一)湖口鄉信全街(竹7-1)(成功路-中山路二段):全日禁行10公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並限高3.6公尺。

(二)新湖路(成功路-信全街):全日禁行10公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並限高3.6公尺。

(三)德興路(成功路-中山路二段):全日禁行10公噸以上(含)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並限高4.2公尺。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通過，請續簽辦正式公告及相關標誌牌面

設置事宜。

五、 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 年度 11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一) 張顧問新立：

1. 有關 A1 類交通工程改善列管表，辦理情形屬辦理中或已執行的標註應正確。

2. 無號誌路口宣導重點內容建議可以提早準備，另鼓勵企業投入合作，應給企業內容，讓企業知道要做什麼，提供資料予企業幫忙協助宣導。

(二) 蘇顧問昭銘：

1. 有關 A1 類交通工程改善列管表，請桃竹苗區域研究中心協助分析近年 A1 事故改善期程，據以分析各積極改善作為。

2. 有關 A1 類交通工程改善列管表，預計完成時間應把握時效，部分改善期程甚長，建議改善項目倘有窒礙難行，應提出進行討論。

(三) 吳顧問昆峯：

1. 有關駕駛人碰撞或自撞路旁電桿 A1 類事故，有關單位應將適當防護措施納入思考，據以改善防制。

2. 建議監理小組可會同勞工處去貨運業(源頭)宣導無號誌化路口停讓，達成效果。

六、 會議結論：

(一) 請執法小組後續依據科技執法實施而降低事故的執行成效適時公佈，並請宣道小組協助發佈，增加民眾認知。

(二) 111 年本縣轄內道路交通附屬設施查報情形，請分別列出各公所之查報方式；另未與會說明及提供辦理進度之寶山、芎林、峨眉及五峰鄉公所，請於下次會報列席說明。

(三) 請工務處就各公所查報道路交通附屬設施情形研議納入所管之查報系統，以強化設施管理。

(四)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

1. 編號 6 新竹縣內郊區偏鄉山路常發生因道路障礙物(電桿)致交通事故嚴重性增加，如台 3 線沿線，建請台電電桿下地或移至護欄外 1 案；編號 9-1 橫山鄉九讚頭電桿增設路燈 1 案，及編號 11-2 人行步道調整 1 案，總計 3 案辦理情形未見具體作為，擬請秘書組另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續處置作為。

2. 編號 9-2，為安全考量，請橫山鄉公所針對事故路段，依會勘決議增繪路邊邊線。

3.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解除列管編號：2-1、3-2、4-2、5-2、7-3、8、12-1、12-2。編號 1-2、11-1 已改善完成並補附照片同時解除列管。

(五)請宣導小組在重點項目辦理情形針對積極結合民政、衛生醫療、社福、勞工等體系深入村鄰里社區、及鼓勵企業投入等項辦理情形加強具體明確如地點、對象等之宣導作為。

(六)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

七、 臨時動議：

(一)新竹區監理所:機車駕訓補助今年持續辦理，已發文，後請協助配合辦理;另這 2 年將進行高中職學校宣導機車駕訓增進交通 安全，降低事故。

(二)公路總局新竹工務段:公路總局宣導，為提升台 61 線西濱公路行車安全，降低肇事率，針對 20 公噸以上大貨車最最高速度限制，原時速 90 公里調整為時速 80 公里，去年 12 月 1 日~112 年 2 月 28 日為宣導期，警方自 3 月 1 日起執行取締，請駕駛遵守相關速限規定。另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快速公路散落物處理費用收取標準，同步比照高速公路收費。

八、 散會。